



上海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决 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海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7月7日下午13时30分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61号山水宾馆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的董事为九名，九名董事刘成彦、洪珂、彭清、岳青、陶志红、晏小平、王开田、吴波和许成富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以下发行方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2、 发行股数：2300万股；
-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4、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

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决议的有效期：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批准。

二、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 1、 流媒体及网络游戏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专用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1074 万元，由网宿科技负责实施。
- 2、 CDN 网络加速平台技术升级及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3170 万元，由网宿科技负责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审议并通过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后所适用《公司章程(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国家有关部门及其他相关的监管机构批准，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根据公司所刊发的《招股说明书》的条款及条

件进行本次发行上市，全权处理一切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等有关事项；
- (2)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文件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 (3) 授权董事会制作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反馈意见，以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 (4) 授权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要求，办理有关股份登记、工商变更手续，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项；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补充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同意本次授权期限为本项议案获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聘请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确认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确认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 3、确认聘请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06 年以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议案》，

确认公司 2006 年以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八、 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九、 审议通过了《上海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对《上海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做出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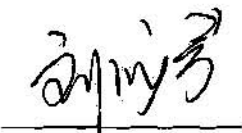
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集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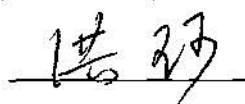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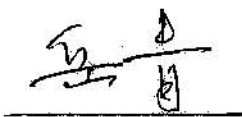
刘成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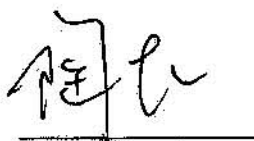
洪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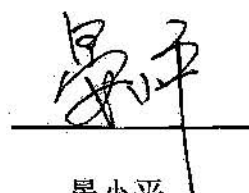
彭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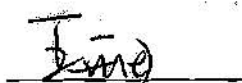
岳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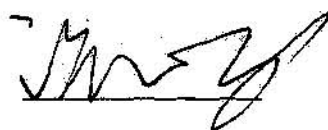
陶志红



晏小平



王开田



许成富



吴波